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翁思永

相 對 人 台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排除侵害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時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調解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【請預估相對人所有新竹市○○段0○號建物占用聲請人所有新竹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x民國113年1月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新台幣(下同)12,800元+起訴前一日之不當得利金額18,035元x3+(18,035元÷30)x5】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黃伊婕